

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号：0350622Q30263R3M

武汉市东西湖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5年8月



目 录

前 言	I
一、 基本情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东西湖区概况	2
1.3 项目任务与内容	12
1.4 完成情况	13
二、 划分依据与技术路线	15
2.1 划分依据	15
2.2 技术路线	17
三、 划定方法	19
3.1 划定范围	19
3.2 划定原则	19
3.3 划定方法与步骤	20
四、 划定成果	25
4.1 初步划定	25
4.2 边界修正	26
4.3 野外调查	27
4.4 复核调整	28
4.5 最终成果	30
五、 附件	31

前 言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举措，是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有效手段。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是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理制度、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2024年1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为科学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提供了技术支撑。3月19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定落地工作通知》，要求各省于2025年12月底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建立新时代水土保持空间管理制度要求，有效落实水利部工作部署，湖北省迅速启动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并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352号）《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491号），组织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并对各县级行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情况开展调度。

东西湖区地处武汉市西北部，是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两大国家级战略平台所在地，也是武汉市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的重要区域，自然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区域因湖而名、

因水而兴，境内河湖密布、沟渠纵横，三面环水、四面环堤，汉江绕城、径河穿城、府河护城；区内湖泊群与河流形成独特的湿地景观，独占武汉市 6 座国家级湿地公园中的 2 座，即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其中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是首批“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湖北省首个发展临空经济的国家级功能区，开发区以网络安全与大数据产业为核心，以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食品大健康和现代商贸物流为支撑，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东西湖区立足资源禀赋，持续擦亮生态底色，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通过系统性生态修复、市场化价值转化、创新性制度建设，形成了“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协同发展模式，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供了新思路，2025 年获批中央财政 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科学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可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生产协调发展，为区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提供坚实依据。

2024 年，接到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后，东西湖区主动向武汉市政府报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落实技术支撑单位，明确工作内容，于 12 月底，以国土三调成果数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东西湖区“三区三线”成果，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初步划定。2025 年 4 月，基于东西湖区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完成了初步划定范围的图斑边界优化；同年 5 月，重点选取人为活动集中区

域等开展现场复核验证工作，根据现场复核情况和水利部门意见对成果进行了复核调整，形成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成果；同年 7-8 月，发送初步划定成果给东西湖区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均无意见，形成《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同年 8 月，征求意见后的划定成果报送市级水行政部门审查并通过；同年 9 月，审查通过的划定成果上报省水利厅复核并通过。复核通过后的划定成果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告。

东西湖区本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严格遵循《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要求，以国土三调成果数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三区三线”等因素，通过数据收集、空间分析、实地勘察等环节，经过多轮论证与修正，最终划定禁止开垦区域范围面积 2.71hm^2 ，包括 1 个图斑，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005%。

一、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2022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均明确提出“要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省水利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明确2025年底前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工作。

2024年1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为科学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提供了技术支撑。3月19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定落地工作通知》，要求各省于2025年12月底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建立新时代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要求，有效落实水利部工作部署，湖北省迅速启动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并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352号）《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491号），组织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并对各县级行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情况开展调度。

1.2 东西湖区概况

东西湖区位于武汉市西北部，地处长江左岸，汉江、汉北河及府环河汇合之处，三面环水，东靠张公堤，分别与江岸区、江汉区和硚口区接壤，西南滨汉水，与蔡甸区和汉川市相望，西北依府河，与孝感市和黄陂区相邻。地处东经 $113^{\circ}53' \sim 114^{\circ}30'$ ，北纬 $30^{\circ}34' \sim 30^{\circ}47'$ ，东西长 38km，南北宽 22.5km，国土面积 495.34km^2 ，下辖 11 个街道办事处及 1 个社区管理办公室。作为武汉西大门，东西湖区距武汉核心商圈仅 15 分钟车程，距华中高铁枢纽武汉站仅 30 分钟车程，距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仅 10 分钟车程。沪汉蓉铁路、汉丹铁路穿城而过，拥有舵落口铁路货运编组站和全国 18 个大型集装箱中心站之一的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107 国道等交通干线贯通全区，公路密度居湖北首位。同时，区内拥有 36km 的汉江航道，以及舵落口、青锋港两个港口，其中舵落口港是汉江流域内最大的散货码头。

1.2.1 自然状况

1.2.1.1 地质地貌

东西湖区地貌属岗边湖积平原，境内地势西高东低，间以坡岭、岗地和残丘，分成东西两湖。西南沿汉江干堤与府河堤一线，地面高程约 26m，约以 1/2000 的坡度倾向湖区，其高程大都在 23m 以下，湖底高程约 15.5m~20.5m。吴家山为全区境内最高点，海拔 72.04m。西南部与汉江呈平行带状分布者为高亢冲积平原，地面高程在 21.5m~24m，地势平坦开阔；东北部为垅岗平原，地面高程在 21.5m~26m，地势起伏不大，中间低，形若“盆碟”；北部为低丘陵，地面高程 60m~69.1m；中部为湖积平原，界于冲积平原与垅岗平原之间，地面高程在 18m~21.5m 之间，地势开阔平缓。

东西湖区在大地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的江汉盆地，在中生代末的燕山运动中，东西湖地方明显褶皱成陆（志留、泥盆、碳二叠纪倾斜岩层上水平覆盖着第四纪沉积物）。4 条东偏南—西偏北走向的平行凹陷褶皱布于区境，第三纪时，境内陆壳已相对稳定。境内地层以新生代第四系全新统与上更新统为主。西南部为一级阶地，属全新统，为冲积、湖积、湖冲积层，厚度大于 45m；东北部（巨龙湖至金银湖）为二级阶地，属上更新统，为冲积和湖冲积层，厚度 20m~40m。吴家山、柏泉等丘陵地区为古生代碳系，中统黄龙群，厚度 30m~108m。

1.2.1.2 气象水文

东西湖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期、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6.2°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9.8°C （1951 年 8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18.1°C （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 2079h；年均无霜期 241 天，年均相对湿度 78%。区域年降雨量在 $700\sim2100\text{mm}$ 之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74.05mm ，年降雨量最大为 2056.9mm （1954 年），年降雨量最小为 726.7mm （1966 年），降雨年内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 至 10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70\%\sim80\%$ ，其中 5~8 月份的降雨占全年的 $50\%\sim60\%$ ，全区范围内暴雨多，强度大，历时短。全区最多风向为北风，仅 6、7 月盛行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1m/s 。

全区河湖水网发达，汉江、汉北河、沦河、府河 4 条河流分别从南、西、北三面环绕区境而过。汉江为长江最大支流，至西向东南流经东西湖区西南侧，常年有水。汉北河是天门河下游改造后的人工河，流经东西湖区境界，沦河为其支流。府河发源于随州大洪山北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东西湖区东北侧。全区水系由 98 条干支沟、26 个湖泊构成。

1.2.1.3 自然资源

（1）水资源

东西湖区水资源十分丰富，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511.6mm ，径流模数为 51.1 万 m^3/km^2 ，多年平均地表水径流量为 2.2948 亿 m^3 ，多年平

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4934 万 m^3 。根据 2023 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2023 年东西湖区年降水总量 5.42 亿 m^3 ，地表水资源量 1.93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0.52 亿 m^3 ，扣除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0.28 亿 m^3 ，全区水资源总量 2.17 亿 m^3 。全区总供水量 2.51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2.36 亿 m^3 ，其他水源供水量 0.15 亿 m^3 。

东西湖区有大小湖泊 26 个，湖泊水域总面积 16.87 km^2 。其中面积最大的湖泊为由东大湖、上金湖、金湖、银湖、下银湖、墨水湖汇聚而成的“金银湖”，水面面积超过万亩，主要承担径河来水，通过李家墩大闸排入府河，湖内建有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千亩以上湖泊有杜公湖、金银潭、小罗晒、巨龙湖、幺教湖；面积最小的湖泊为马投潭，水面面积不足 0.1 km^2 。全区现有排灌港渠总长度超过 3000 km ，其中主要排灌港渠 96 条。

（2）生物资源

东西湖区属中亚热带常绿叶和落叶、阔叶和针叶混交林带，吴家山、柏泉等冈地自然植被发育历史久远，木本植物分布于垄冈低丘区，主要树种有松、柏、樟、苦楝、刺槐、杨柳、意杨、枫杨、水杉、榆树、泡桐、椿树等，常见树种有 30 余种。湖区呈现以湿生植物和水生植物为主体的植被状貌，主要植被为芦苇、荻、藜蒿、莎草、菰草、菱、荷、芡实等。区内动物资源呈现多样性，涵盖陆生哺乳动物 7 种、鸟类 111 种、水生生物 62 种及昆虫等，其中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2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10 种及湖北省重点保护鸟类 22 种。

1.2.2 社会经济状况

东西湖区国土面积 495.34km²，现辖 11 个街道办事处（吴家山、长青、慈惠、走马岭、新沟镇、径河、金银湖、将军路、辛安渡、东山、柏泉街道）、1 个社区管理办公室（常青花园社区）。2013 年 3 月，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合署办公。

根据《2023 年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92.5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7.62%；户籍人口 40.46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0.02 万人。全年户籍出生 4251 人，人口出生率 10.64‰；死亡 2378 人，人口死亡率 5.9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率 4.69‰。

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800.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09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852.42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921.80 亿元，增长 7.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50.9:47.7 变化为 1.4:47.3:51.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5.2%。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8.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0.34 亿元，同比下降 3.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66 亿元，同比增长 5.0%。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488 元，同比增长 5.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584 元，同比增长 7.5%。

1.2.3 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统计情况来看，东西湖区图斑总量为 31062 个，最小图斑面积为 0.002hm^2 ，最大图斑面积 330.95hm^2 。其中，林地图斑数量为 4059 个，最小图斑面积 0.003hm^2 ，最大图斑面积为 27.72hm^2 ；草地图斑数量 1082 个，最小图斑面积 0.003hm^2 ，最大图斑面积为 14.89hm^2 ；裸土地图斑数量 1 个，图斑面积 0.11hm^2 。

东西湖区土地利用总面积为 495.34km^2 ，土地利用结构主要以水域及水利设施、耕地用地为主，面积分别为 154.46km^2 、 119.59km^2 ，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31.18%、24.14%；其次是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林地，面积分别为 47.98km^2 、 43.01km^2 ，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9.69%、8.68%；之后是林地、住宅用地，面积分别为 40.87km^2 、 37.79km^2 ，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8.25%、7.63%；以上六种土地利用类型占东西湖区国土面积比例约 90%，其余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0.19km^2 ，商服用地面积 13.09km^2 ，草地面积 6.76km^2 ，园地面积 8.43km^2 ，特殊用地面积 3.32km^2 ，其他土地面积 1.27km^2 ，其中其他土地面积占比最小，仅为 0.26%。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所占面积和比例详见表 1-1、图 1-1。

表 1-1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图斑数量(个)	总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耕地	01	6171	119.59	24.14
园地	02	491	5.34	1.08
林地	03	4071	40.87	8.25
草地	04	1082	8.43	1.7
商服用地	05	549	13.09	2.64
工矿仓储用地	06	934	43.01	8.68
住宅用地	07	2755	37.79	7.6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1286	20.19	4.08
特殊用地	09	125	3.32	0.67
交通运输用地	10	6694	47.98	9.6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6032	154.46	31.18
其他土地	12	872	1.27	0.26
合计		31062	495.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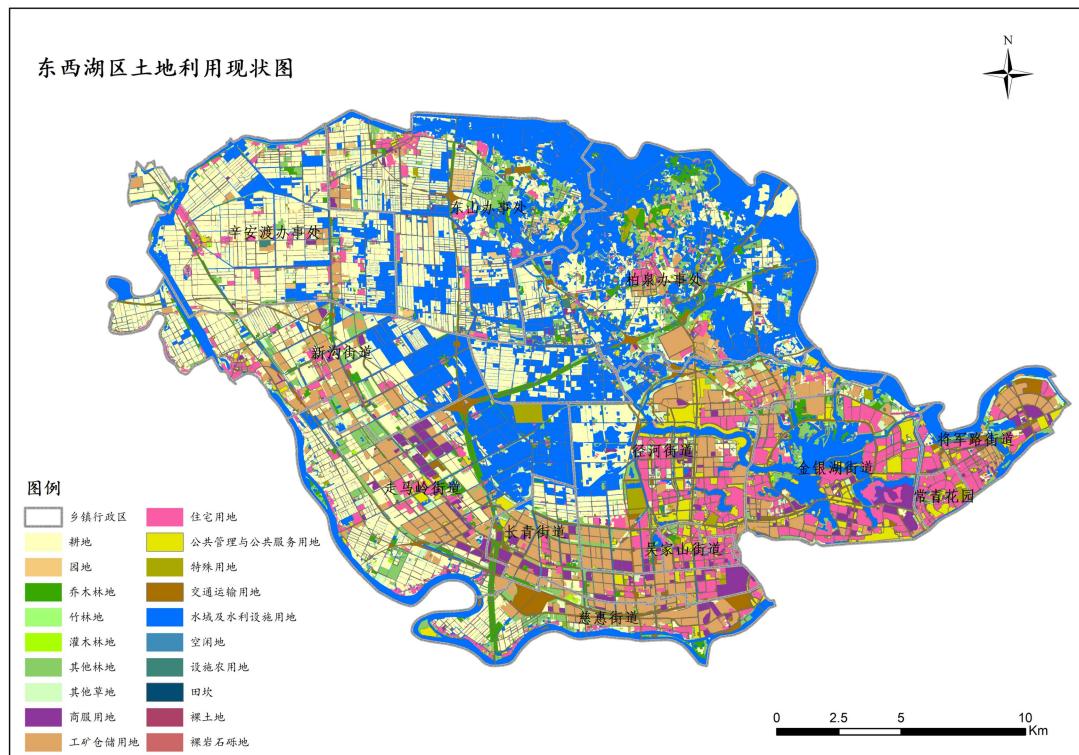


图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图

1.2.4 坡度分级情况

依据国土三调坡度分级统计,东西湖区坡度划分为 5 个等级: $\leq 2^\circ$ 、

2° - 6° 、 6° - 15° 、 15° - 25° 、 $>25^{\circ}$ ，不同坡度等级面积及占比情况见表 1-2。图 1-2。东西湖区坡度等级主要以 $\leq 2^{\circ}$ 为主，占全区面积的 91.74%；坡度等级 2° - 6° 占全区面积的 4.46%，坡度等级 6° - 15° 占全区面积 3.26%，坡度等级 15° - 25° 占全区面积的 0.52%，坡度等级 $>25^{\circ}$ 占比最小、占全区面积的 0.020%。从空间分布来看，东西湖区坡度 $\leq 2^{\circ}$ 、 2° - 6° 均布全区， $>6^{\circ}$ 主要分布在区境北部柏泉街道及南部吴家山街道。

表 1-2 坡度分级表

序号	坡度分级	面积 (km ²)	占比 (%)
1	$\leq 2^{\circ}$	454.44	91.74
2	2° - 6°	22.09	4.46
3	6° - 15°	16.14	3.26
4	15° - 25°	2.58	0.52
5	$>25^{\circ}$	0.09	0.02
合计		495.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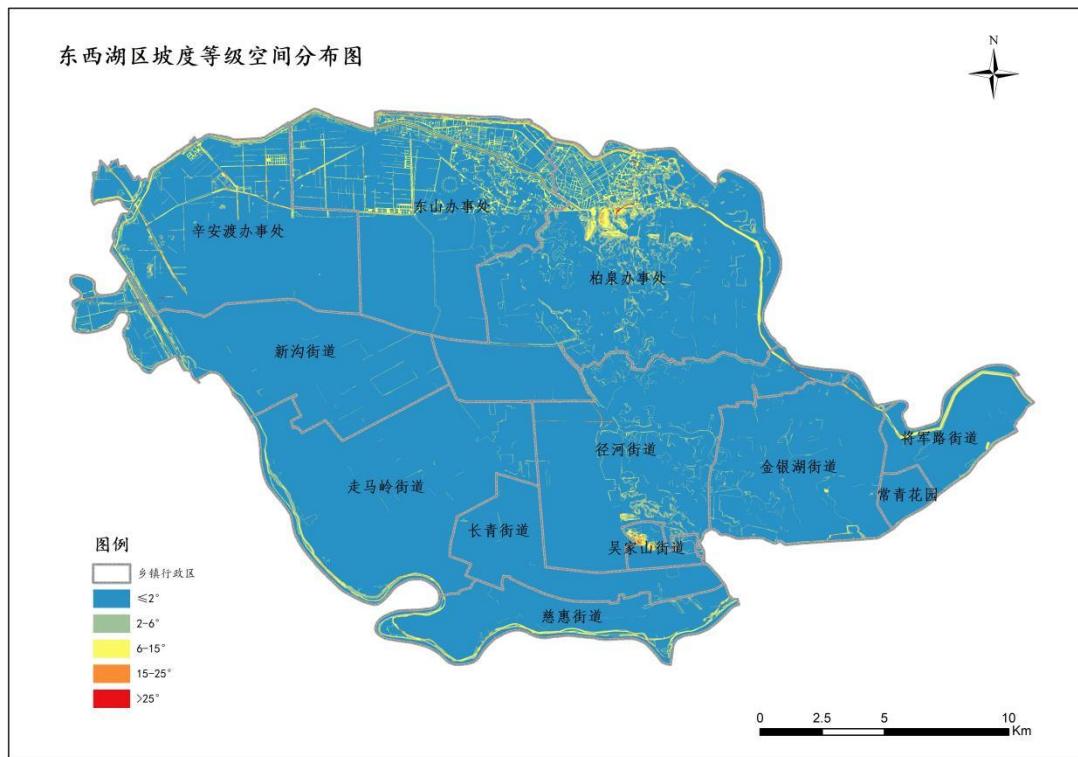


图 1-2 坡度等级空间分布图

1.2.5 水土流失情况

东西湖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东西湖区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3年东西湖区水土流失面积为15.49km²，占国土面积的3.13%，水土保持率96.87%。其中轻度流失面积15.37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9.22%；中度流失面积0.10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65%；强烈流失面积0.02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13%；无极强烈、剧烈流失面积。



图 1-3 东西湖区 2023 年水土流失图

表 1-3 2023 年东西湖区分乡镇水土流失现状表 (km²)

乡镇名称	国土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	轻度 (km ²)	中度 (km ²)	强烈 (km ²)
新沟街道	48.13	0.41	0.85	0.4	0.01	
柏泉街道	93.51	2.42	2.59	2.37	0.03	0.02
东山街道	67.54	0.26	0.38	0.26		
辛安渡街道	55.82	0.46	0.82	0.45	0.01	
走马岭街道	61.22	0.99	1.62	0.99		
慈惠街道	25.67	0.31	1.21	0.27	0.04	
径河街道	58.02	8.79	15.15	8.79		
吴家山街道	4.26	0.09	2.11	0.08	0.01	
长青街道	20.81	0.36	1.73	0.36		
金银湖街道	40.24	1.04	2.58	1.04		
将军路街道	16.38	0.36	2.2	0.36		
常青花园社区	3.74	0				
合计	495.34	15.49	3.13	15.37	0.1	0.02

1.2.6 水土保持状况

(1) 水土保持机构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下设水利水保科，负责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职能包括：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审核区级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 水土保持状况

近年来，东西湖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全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2023 年东西湖区完成区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02 个（含园区备

案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 81 个），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2.40km²。全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146 个，通过日常跟踪检查、遥感监管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检查项目 105 个，下达整改意见 38 份，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 38 个。通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项目 52 个。完成国家、省级、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核查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下发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158 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 55 个，全部整改到位。

2023 年东西湖区通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城市园林生态建设等，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0.72km²。东西湖区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切入点，实施土地整治、岸线综合治理、生态绿道建设、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退渔还湿、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重塑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激活区域生态资产价值，同时挖掘茶文化、湿地文化等文化内涵，推动区域农文旅深度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目前，东西湖区已成功打造梧桐雨公园、金银湖—杜公湖生态走廊、空港湿地花田等多处示范建设工程。

1.3 项目任务与内容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有关要求，以国土三调成果数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协调“三区三线”数据成果，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科学划定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1.4 完成情况

1.4.1 进度完成情况

2024 年 7 月，根据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的相关要求，东西湖区主动向武汉市政府报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禁垦陡坡地划定工作；

2024 年 11 月，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技术支撑单位，明确工作内容；

2024 年 12 月，以国土三调成果数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东西湖区“三区三线”成果，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初步划定；

2025 年 4 月，基于东西湖区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初步划定范围的边界优化；

2025 年 5-6 月，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重点选取人为活动集中区域开展现场复核验证工作，并优化范围边界；完成《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初稿编制。

2025 年 7-8 月，将《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发送武汉市东西湖区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2025 年 8 月，征求意见后的《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上报武汉市水务局审查并通过。

2025 年 9 月，审查通过后的《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上报省水利厅复核并通过。

1.4.2 后续计划情况

2025 年 10 月，最终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经省水利厅复核通过后，报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告。

二、划分依据与技术路线

2.1 划分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公布,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11月26日公布,2016年2月1日施行)。

2.1.2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

(4)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5)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

落地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4]2号）；

（6）《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工作提示（一）的函》（水总便函[2024]404号）；

（7）《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工作提示（二）的函》（水总便函[2024]508号）；

（8）《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工作提示（三）的函》（水总便函[2025]230号）；

（9）《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10）《省水利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鄂水利函〔2023〕700号）；

（11）《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并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352号）；

（12）《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491号）。

2.1.3 技术规范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4）《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2.1.4 相关文件

- (1)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2) 《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鄂政发[2012]106 号）；
- (3) 《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 (4) 《2023 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
- (5) 《2023 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 (6) 《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 《2023 年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2 技术路线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分基于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矢量边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坡度分级数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三区三线”矢量边界等数据，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以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别为辅，通过地理图层的空间叠加分析，图斑边界修正与现场复核、相关意见征集等流程，对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划定。划定工作主要包含工作准备、数据处理、野外调查、成果复核等 4 个方面，技术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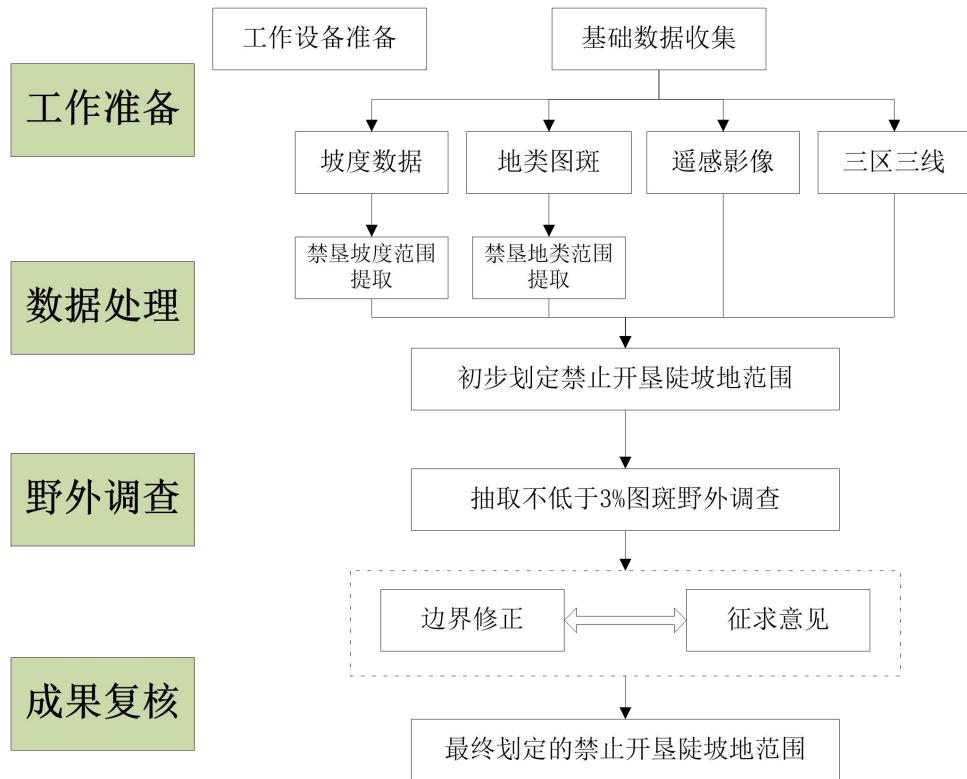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术路线图

三、划定方法

3.1 划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禁止在 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因此，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为全区域范围 25°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包括未开垦的土地和开垦后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主要涉及林地、草地和裸土地。

3.2 划定原则

(1) 科学划定，衔接协调。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制定禁垦陡坡地划定标准和规则，有序推进禁垦陡坡地划定工作，并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2) 依法管控、严格保护。落实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突出水土流失问题，精准实施水土保持管控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3) 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按照事权划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上下联动，有序推动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工作协同，形成划定和管控工作合力。

3.3 划定方法与步骤

3.3.1 数据收集

收集东西湖区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适量边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坡度图层）、湖北省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三区三线”矢量边界等数据。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工作提示（三）的函》（水总便函〔2025〕230号）等文件要求，坡度数据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

因《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未禁止在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地等特定区域开垦陡坡地，因此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地等特定区域不予考虑。

表 3-1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础数据清单

序号	内容	格式	备注
1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栅格	自购，2m 分辨率，时相为 2024 年 8-9 月
2	县级行政区划边界	矢量	
3	乡镇级行政区划边界	矢量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坡度分级数据）	矢量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湖北省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类图斑）	矢量	
6	“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矢量	

3.3.2 数据要求

-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 (3)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 米；
- (4) 划定最小图斑面积不宜低于 5hm^2 。

3.3.3 数据处理

- (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坡度单元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使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提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中坡度级别为“5 级”（ $>25^\circ$ ）的坡度范围。
- (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地类单元使用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分类数据，使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提取林地、草地、裸土地地类。地类包括乔木林地（含可调整为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含可调整为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及裸土地等二级土地利用类型。
- (3) 将提取的地类范围矢量数据，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中的“融合”工具，获得林地、草地、裸土地融合形成的新图斑，便于依据《技术指南》确定大于 5hm^2 的禁垦图斑。

3.3.4 初步划定

- (1) 将提取的 $>25^\circ$ 坡度范围与融合后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地类范围叠加分析，初步提取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

(2) 将初步提取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与耕地保护红线叠加分析, 剔除耕地保护范围, 获得新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

(3) 为避免禁垦范围划定与东西湖区城市发展需求等产生冲突, 剔除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部分。

(4) 为方便后期逐个图斑边界复核修正, 提高工作效率, 考虑到东西湖区城镇化率较高, 结合区域实际情况, 拟定划定最小图斑面积不低于 2hm^2 , 故剔除面积小于 2hm^2 的图斑, 初步形成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矢量范围。

3.3.5 边界修正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 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 以及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边界, 选取面积大于等于 2hm^2 的图斑, 逐个进行图斑边界修正。

图斑修正时对应图层应在可编辑状态下, 且操作界面比例尺不小于 1:5000。按自然边界修正的图斑, 图斑边界整体应与自然分界线相吻合, 按其他矢量边界修正的图斑, 图斑边界应与其他矢量边界无缝衔接。

3.3.6 复核验证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要求, 结合东西湖区实际情况, 抽取 3%以上的图斑数量开展现场复核, 重点选取近山、

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结合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初步划定范围，考虑到划定的图斑面积不大且数量不多，对符合禁止开垦要求的图斑均进行调查。

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形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成果。

3.3.7 征求意见

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成果征求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结合反馈的意见对划定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3.3.8 政府公告

将审查通过的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上报省水利厅复核，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经复核通过后，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告。

3.3.9 成果整理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完成数据分析，编制形成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按照表 3-2 整理统计；数据库以图斑为单元构建，其属性表结构按表 3-3 要求整理。

表 3-1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乡镇 1			
乡镇 2			
...			
合计			

表 3-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标识	类型	长度	计量单位
1	图斑编号	TBBH	字符串型	10	
2	省	SHENG	字符串型	30	
3	市	SHI	字符串型	30	
4	县	XIAN	字符串型	30	
5	县行政区代码	XQHM	字符串型	6	
6	坡度级别	PDJB	字符串型	30	
7	土地利用类型	DL	字符串型	30	
8	面积	MJ	数值型	保留 2 位小数位	hm ²
9	乡镇	XZ	字符串型	30	
10	备注	BZ	字符串型	50	

四、划定成果

4.1 初步划定

(1) 初步提取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基础，将提取的 $>25^\circ$ 坡度范围与融合后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地类范围叠加分析，初步提取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面积合计 3.52hm^2 。



图 4-1 东西湖区 25° 以上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分布图

(2) 特定区域剔除

剔除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矢量数据后，禁止开垦区域范围面积 3.52hm^2 ，包括 4 个图斑，涉及 2 个街道办事处，占全区国

土面积的 0.01%。提取面积 2hm^2 及以上图斑，初步形成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 1 个图斑，面积为 2.93hm^2 ，位于柏泉街道，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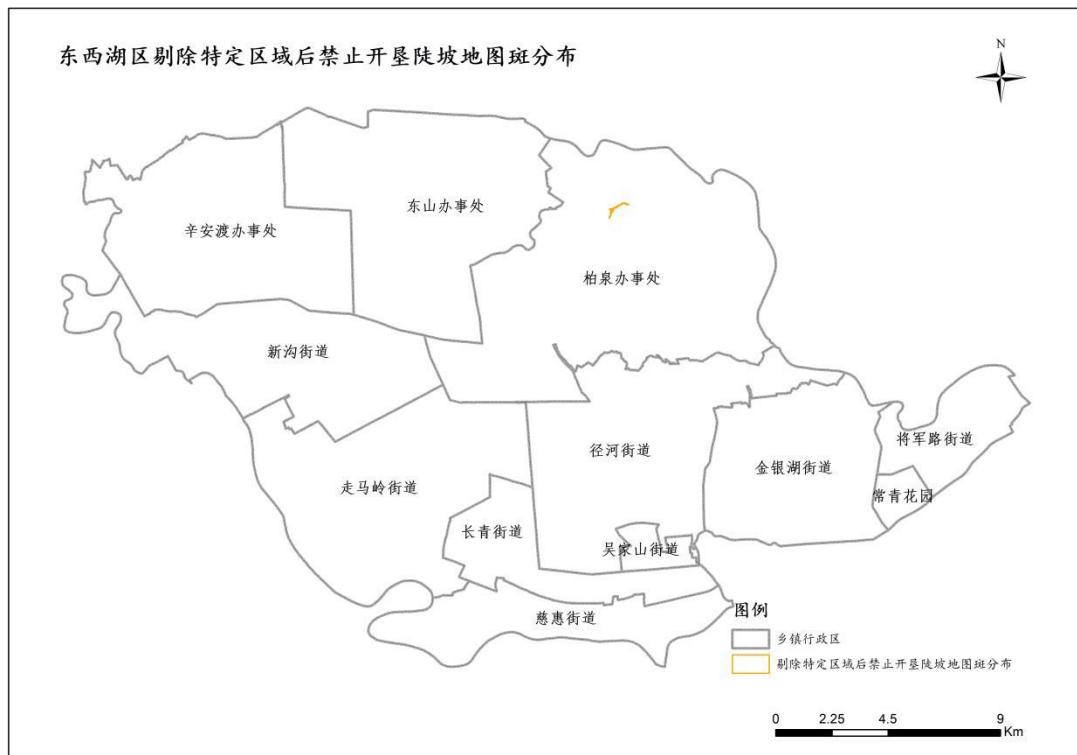


图 4-2 剔除特定区域后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4.2 边界修正

利用高新区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根据影像实际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等边界，对面积大于等于 2hm^2 的图斑，在 1:5000 比例尺操作界面下逐个对图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保证图斑边界整体应与自然分界线相吻合，按其他矢量边界修正的图斑，图斑边界应与其他矢量边界无缝衔接。修正后小于 2hm^2 的图斑予以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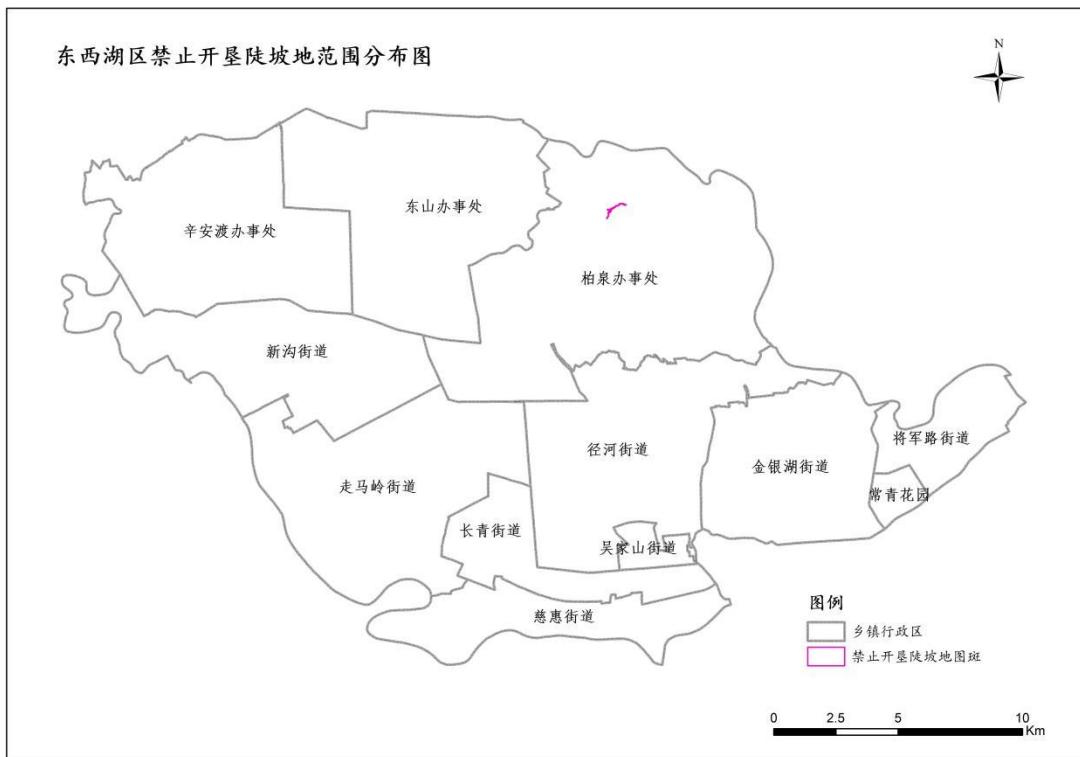


图 4-3 初步划定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4.3 野外调查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抽取图斑总数量 3%以上的图斑开展野外调查复核，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面积大的图斑。

初步划定图斑数量 1 个，面积不足 2hm^2 但符合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要求的图斑 3 个，考虑到划定的面积不大且图斑数量不多，对 4 个图斑均进行野外调查复核。调查图斑分布在柏泉街道及吴家山街道。野外调查图斑情况见表 4-1，野外调查点位及图斑分布情况见图 4-4。

2025 年 5 月 23 日，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技术人员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报内业初步成果，并就外业调查方案展开讨论，后根据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建议以及图斑周围路况等实际情

况开展野外调查，借助 ArcGIS、奥维地图、无人机、坡度仪、激光测量仪、照相软件等携带便捷、测量精度高的软件、仪器设备等，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共完成调查 4 个图斑现场复核工作， 2hm^2 以上图斑覆盖率 100%。利用无人机、照相软件对选取图斑的地类信息及现状情况进行影像采集；利用坡度仪、激光测量仪对选取图斑的坡度等参数进行采集，确定地块坡度级别。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野外调查表详见附表 3。

表 4-1 野外调查图斑统计表

行政区划	调查图斑数 (个)	调查编号	图斑编号
柏泉街道	3	01、02、03	0001、0002、0003
吴家山街道	1	04	0004
合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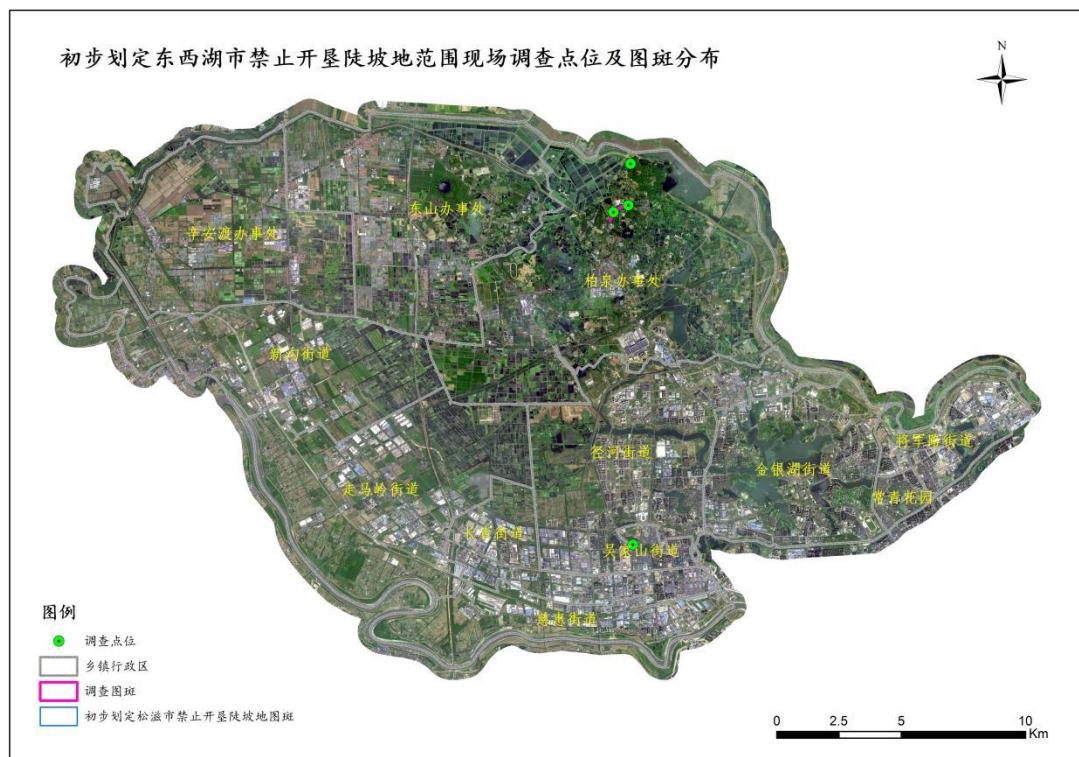


图 4-4 东西湖区现场调查点位及图斑分布图

经现场调查，0001 号图斑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图斑

坡度超过 25°，符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要求；图斑面积大于 2hm²，但边界处经复核确认为已发生人为扰动，需进行内业边界调整。0002 号图斑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类型为坑塘塘坎边坡及建设用地绿化区，图斑坡度小于 25°，且图斑面积仅为 0.03hm²，不足 2hm²，不符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要求。0003 号图斑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类型为人为扰动用地，现场正在进行取土挖掘，图斑坡度小于 25°，且图斑面积仅为 0.24hm²，不足 2hm²，不符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要求。0004 号图斑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图斑坡度超过 25°，符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要求，但图斑面积仅为 0.32hm²，不足 2hm²，建议不纳入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4.4 复核调整

参照 2024 年 8-9 月 2 米遥感影像地物色彩纹理等特征，结合野外调查复核结果，图斑复核整体边界准确，划分较为合理，针对原始图斑边界中的在建用地等不属于禁垦范围内的区域，按照野外调查及室内判读的结果，进行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最终边界调整修正，得到最终成果。调整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对现状为建设用地、正从事生产生活的区域，或者周边存在房屋、主要道路等区域，不纳入本次划定范围。
- (2) 对湖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矢量数据中“种植属性名称（ZZSXMC）”字段明确标注有“工程恢复”、“即可恢复”的图斑区域，不纳入本次划定范围。

(3) 保留最小图斑面积为 2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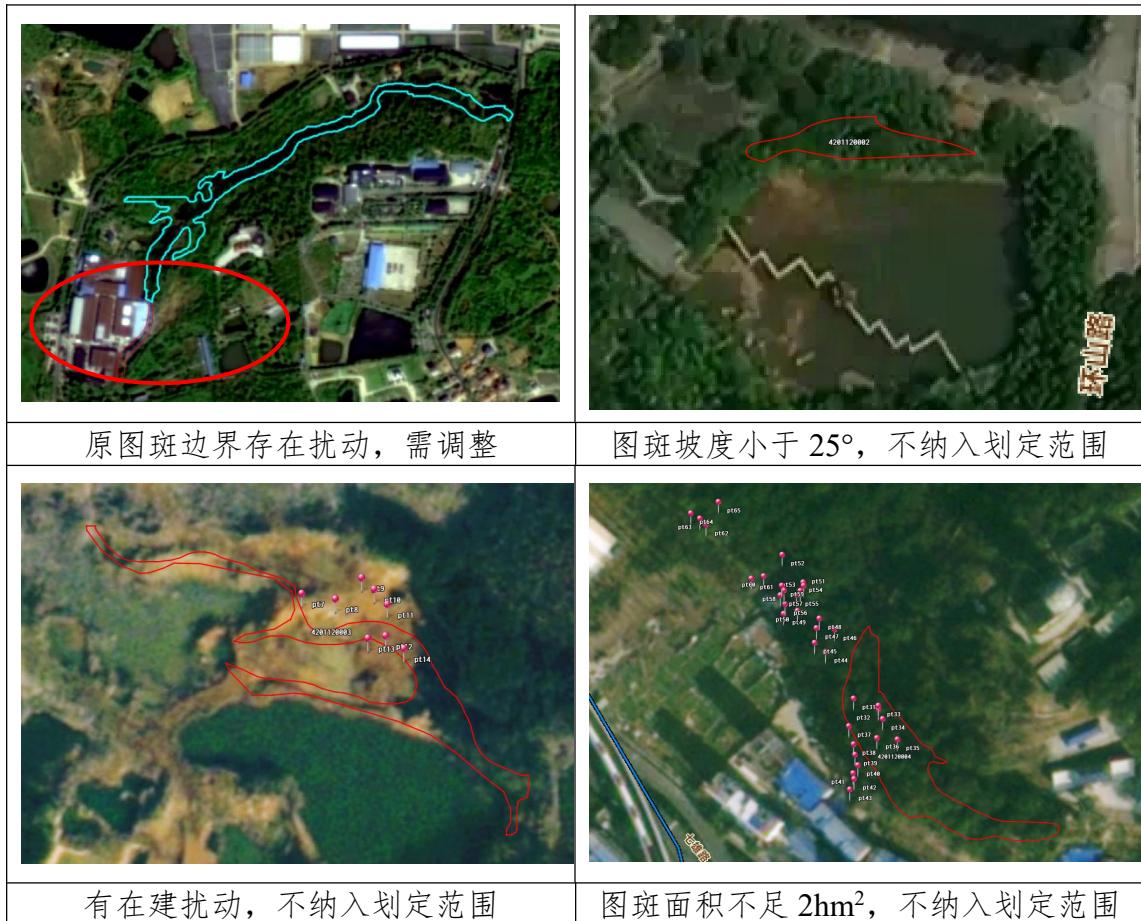


图 4-5 图斑边界复核修正示意图

4.5 最终成果

最终划定东西湖区禁止开垦区域范围矢量图斑 1 个, 面积 2.71hm^2 , 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 涉及柏泉街道, 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005%。

表 4-2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国土面积 (km^2)	禁垦面积 (hm^2)	占行政区域 土地面积比 (%)
1	柏泉街道	93.51	2.71	0.03

五、附件

附表：

附表 1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附表 2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统计表

附表 3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场调查记录表

附图：

附图 1 东西湖区遥感影像图

附图 2 东西湖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征求意见的函及回函

附表 1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新沟街道		48.13	
柏泉街道	2.71	93.51	
东山街道		67.54	
辛安渡街道		55.82	
走马岭街道		61.22	
慈惠街道		25.67	
径河街道		58.02	
吴家山街道		4.26	
长青街道		20.81	
金银湖街道		40.24	
将军路街道		16.38	
常青花园社区		3.74	
合计	2.71	495.34	

附表 2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统计表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统计表

序号	图斑编号	省	市	县	县行政区代码	坡度级别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²)	乡镇	备注
1	4201170001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420112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71	柏泉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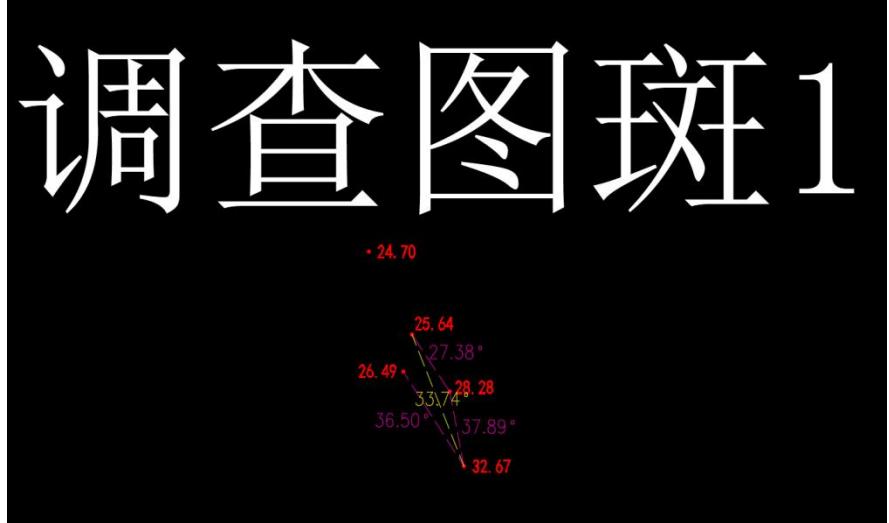
附表 3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场调查记录表

湖北省 武汉 市 东西湖 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现场调查记录表 1

调查人: 聂斌斌、严世勤

调查时间: 2025.05.26

调查点编号	01	图斑编号	4201120001
所在地	柏泉街道园林大队	土地权属	
经度	114°07'23"	纬度	30°45'05"
地形地貌	丘陵	坡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解译地类	林地	土地利用类型 实际地类	林地
备注	图斑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园林大队，在柏泉路东侧、环山路西侧。经实地调查，图斑区域内地形为林地边坡，实际地类为林地，坡度大于 25°		
图斑影像截图 (奥维影像)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p>东西湖区禁垦陡坡地划定调查</p> <p>时 间: 2025.05.26 星期一 16:02</p> <p>地 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路</p> <p>经 纬 度: 30°45'8"N, 114°7'21"E</p> <p>调 查 号: 1</p> <p>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WIFI DLUHLAB9XXPNU</p>
RTK 点位生成截图（含高程点、坡度等信息）、坡度仪照片等	 <p>24.70</p> <p>25.64 27.38°</p> <p>26.49 33.74 28.28 36.50° 37.89°</p> <p>32.67</p>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 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现场调查记录表 2

调查人: 聂斌斌、严世勤

调查时间: 2025.05.26

调查点编号	02	图斑编号	4201120002
所在地	柏泉街道园林大队	土地权属	
经度	114°07'33"	纬度	30°45'07"
地形地貌	丘陵	坡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解译地类	林地	土地利用类型 实际地类	坑塘边坡、建设用地
备注	图斑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园林大队，在柏泉路与环山路交叉路口西南侧的某单位院内。经实地调查，图斑区域为院内坑塘的塘坎边坡及院内绿化用地，坡度不足 25°，面积不足 2.0hm ²		
图斑影像截图 (奥维影像)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etland area. A zigzag boardwalk leads from the foreground into the water. The water is brownish and shallow. There are some small structures and trees in the background.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etland area. A zigzag boardwalk leads from the foreground into the water. The water is brownish and shallow. There are some small structures and trees in the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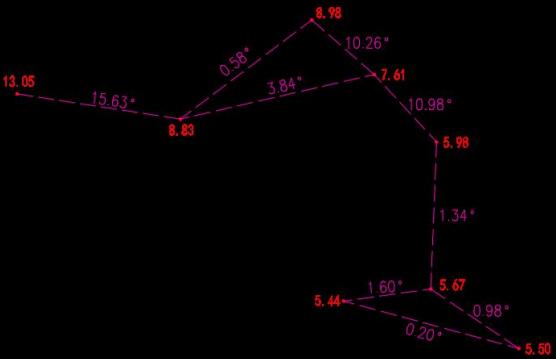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 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现场调查记录表 3

调查人: 聂斌斌、严世勤

调查时间: 2025.05.26

调查点编号	03	图斑编号	4201120030
所在地	柏泉街道红星大队	土地权属	
经度	114°07'38"	纬度	30°46'01"
地形地貌	丘陵	坡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解译地类	林地	土地利用类型 实际地类	人为扰动用地
备注	图斑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红星大队, 在府澴河与总支沟交叉口东南侧。经实地调查, 图斑区域已被挖掘, 变成人为扰动用地, 坡度不足 25°, 面积不足 2.0hm ²		
图斑影像截图 (奥维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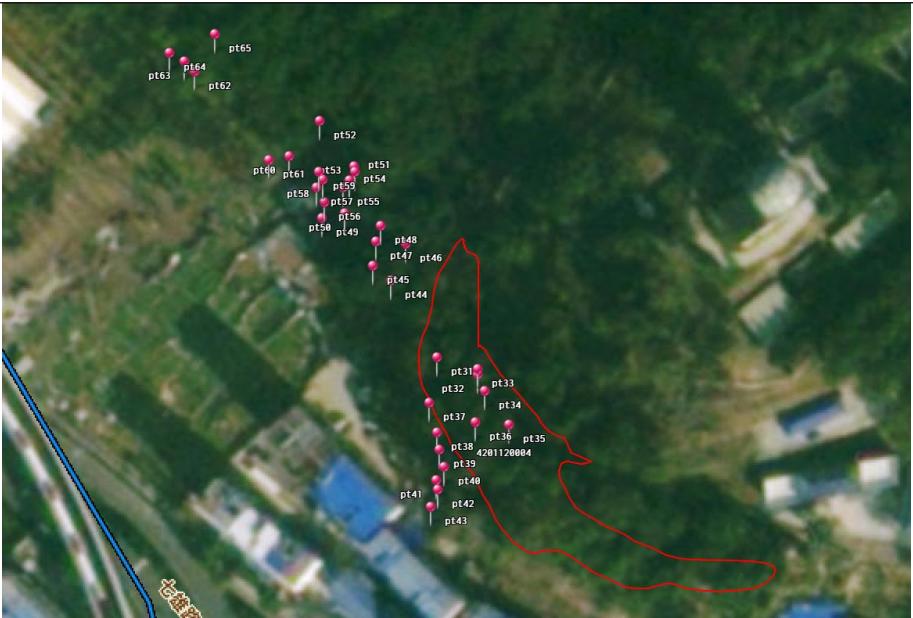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p>东西湖区禁垦陡坡地划定调查</p> <p>时 间: 2025.05.26 星期一 16:45</p> <p>地 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宋路</p> <p>经 纬 度: 30°44'54"N, 114°8'21"E</p> <p>调 查 号: 3</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相机 E60HBAHRR3CU4</p>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p>东西湖区禁垦陡坡地划定调查</p> <p>时 间: 2025.05.26 星期一 16:51</p> <p>地 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宋路</p> <p>经 纬 度: 30°44'54"N, 114°8'21"E</p> <p>调 查 号: 3</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相机 U0TUIRP02NEUJ2</p>
RTK 点位生成截图 (含高程点、坡度等信息)、坡度仪照片等	<h1>调查图斑3</h1>  <p>Diagram showing RTK survey points with elevation (in meters) and slope (in degre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oint 1: 13.05, Slope: 15.63° Point 2: 8.83, Slope: 0.58° Point 3: 8.98, Slope: 3.84° Point 4: 10.26°, Slope: 7.61 Point 5: 10.98°, Slope: 5.98 Point 6: 1.34°, Slope: (not explicitly labeled) Point 7: 5.44, Slope: 1.60° Point 8: 5.67, Slope: 0.20° Point 9: 5.50, Slope: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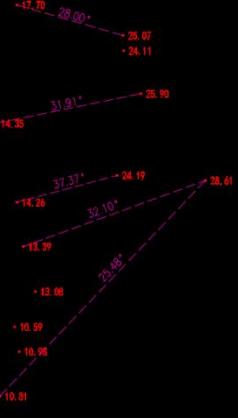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 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现场调查记录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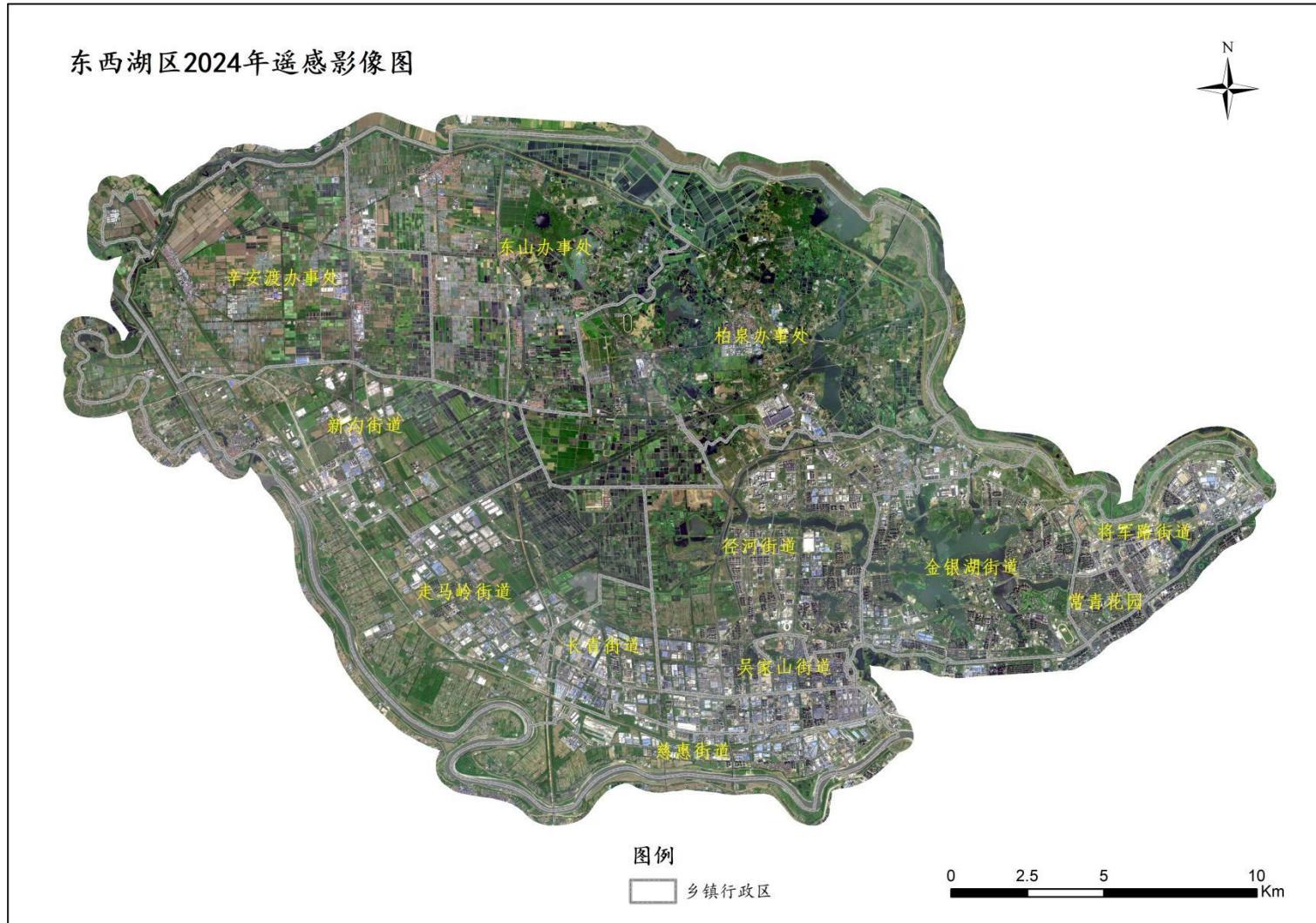
调查人: 聂斌斌、严世勤

调查时间: 2025.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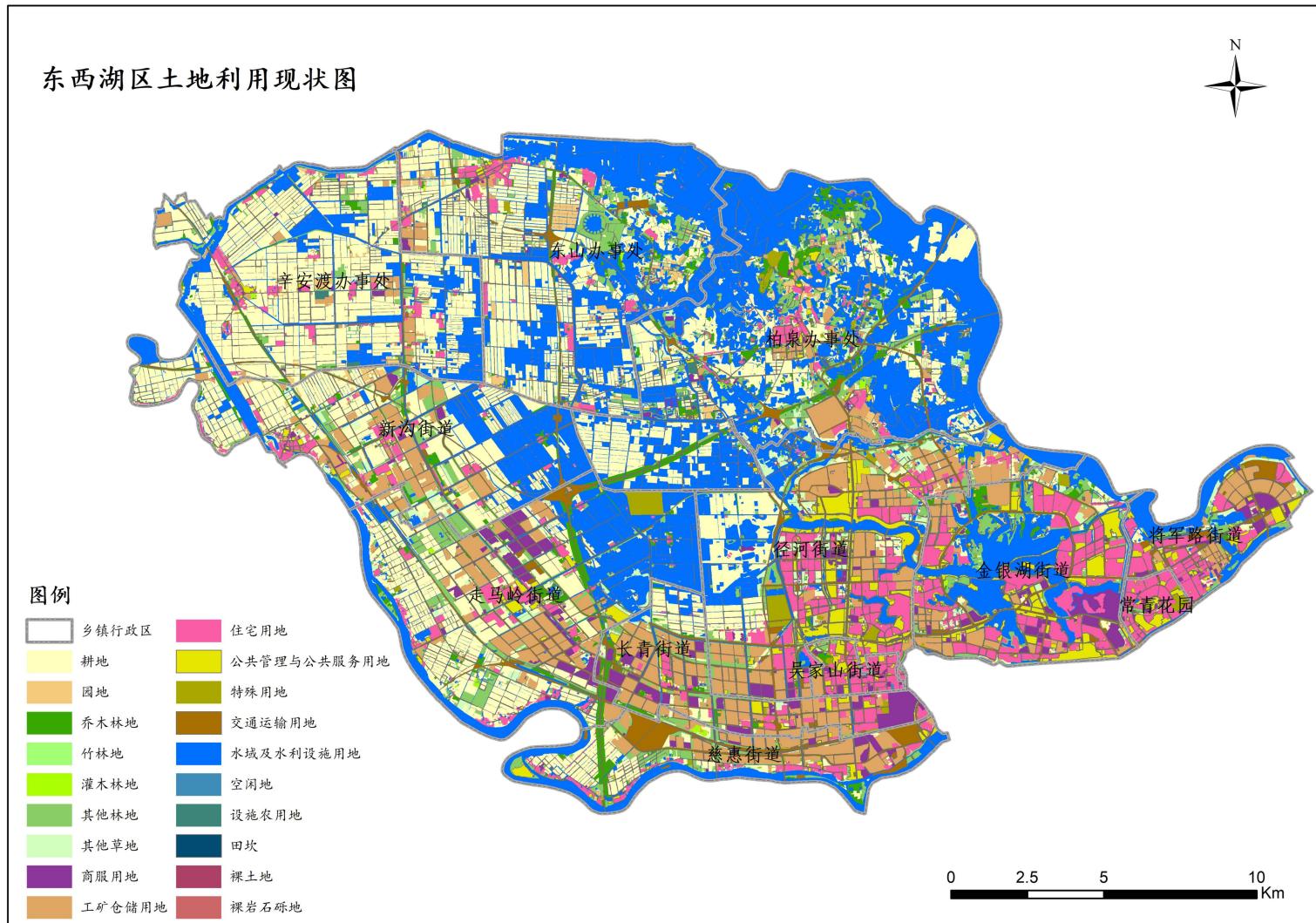
调查点编号	04	图斑编号	4201120004
所在地	吴家山街道杏园社区	土地权属	
经度	114°07'25"	纬度	30°37'45"
地形地貌	丘陵	坡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解译地类	林地	土地利用类型 实际地类	林地
备注	图斑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杏园社区,在七雄路与东吴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吴家山公园西侧,吴中街南侧。经实地调查,图斑区域内地形为山林边坡,实际地类为林地,坡度大于25°,面积不足2.0hm ²		
图斑影像截图 (奥维影像)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图斑现场典型照片	
RTK 点位生成截图（含高程点、坡度等信息）、坡度仪照片等	<h1 data-bbox="616 1466 1129 1578">调查图斑4</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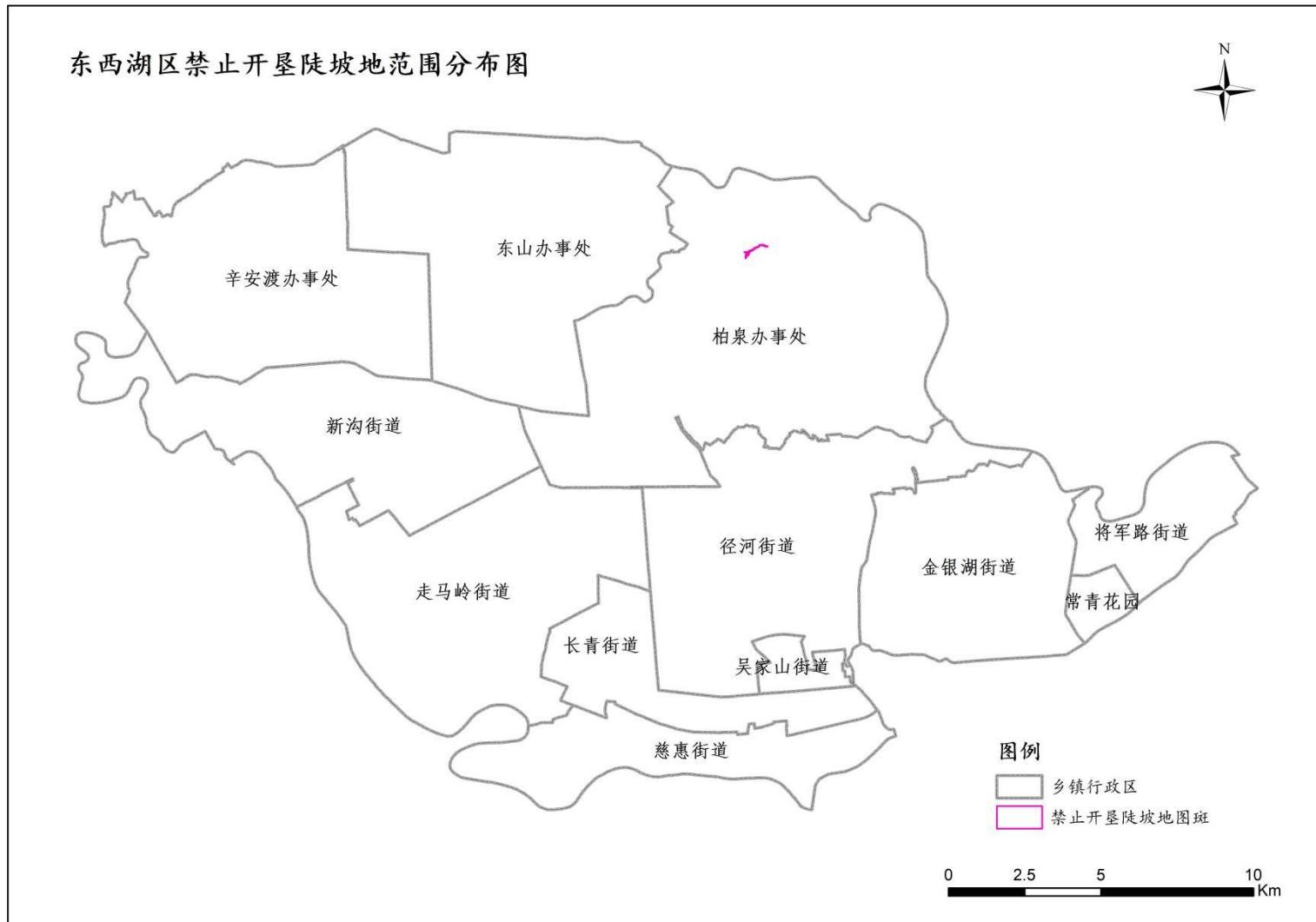
附图1 东西湖区遥感影像图



附图 2 东西湖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3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附件1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征求意见的函及回函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 划定范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柏泉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湖北省启动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并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352号）、《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491号），组织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结合我区实际，划定了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 2.71hm²，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 0.005%。

现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印送给你们，请研究并提出书面

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6:00 时前反馈我局。

联系人及电话：袁叶琦 13995515322 邮箱：496952035@qq.com)



附件



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禁垦面积(hm ²)	占行政区域土地面积比(%)
1	柏泉街道	2.71	0.03
合计		2.71	0.005

工作联系函

区水务和湖泊局：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无意见。

